

依法用地★节约用地

临时用地许可证

安自然临字[2024]第3号

使用单位或个人：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顺粮

临时用地位置：安化县小淹镇石峰社区、陶澍村等

土地类别：农用地 6588 平方米（林地 6425 平方米、交通运输用地 163 平方米）；建设用地 4926 平方米（工矿用地 4926 平方米）；未利用地 32 平方米（其他 32 平方米）。

使用面积：11546 平方米

土地用途：【弃土场、生产区】

使用年限：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5 月 10 日填发



临时用地租赁协议

甲方：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安化县小淹镇陶澍村村民委员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保证安化县小淹镇汽车渡口改桥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甲方需使用乙方部分集体土地作为弃土场临时用地使用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商量一致，特达成本协议：

一、用地位置

地块位于安化县小淹镇陶澍村，四至范围详见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占地情况

土地总面积3944平方米(5.92亩)，其中其他林地3912平方米，裸土地32平方米。

三、临时用地租用年限

租用期限 2 年，具体以实际开工日开始计算，因工程建设需要延期的，应在协议期满前与乙方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租赁补偿及青苗补偿费用

按 1300 元/亩·年的标准进行补偿（包含青苗补偿费），共计支付租赁金额 15392 元。

五、土地复垦标准

主要依据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(TD/T1036-2013)、《土



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(TD/T1031-2011)、《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规范》(DB43/T 1697)、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》(TD/T1012-2016)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 15776-2023)等相关标准制定。

六、其他事项:

- 1、租赁费用在临时用地正式使用时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场地使用完成后,由甲方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。
- 3、如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,因村、组、个人而产生的纠纷,由乙方协调处理,因乙方责任造成施工单位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双方各持两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未尽事宜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(盖章)

代表 (签名)



乙方: (盖章)

代表 (签名)



2024年1月11日

临时用地租赁协议

甲方：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安化县小淹镇石峰社区村居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安化县小淹镇汽车渡口改桥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甲方需使用乙方部分集体土地作为生产区临时用地使用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商量一致，特达成本协议：

一、用地位置

地块位于安化县小淹镇石峰社区村，四至范围详见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占地情况

土地总面积5089平方米，其中采矿用地4926平方米，农村道路163平方米。

三、临时用地租用年限

租用期限 3 年，具体以实际开工日开始计算，因工程建设需要延期的，应在协议期满前与乙方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租赁补偿及青苗补偿费用

按 1300 元/亩·年的标准进行补偿（包含青苗补偿费），共计支付租赁金额 21755 元。



五、土地复垦标准

主要依据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(TD/T1036-2013)、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(TD/T1031-2011)、《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规范》(DB43/T 1697)、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》(TD/T1012-2016)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 15776-2023)等相关标准制定。

六、其他事项:

- 1、租赁费用在临时用地正式使用时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场地使用完成后,由甲方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。
- 3、如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,因村、组、个人而产生的纠纷,由乙方协调处理,因乙方责任造成施工单位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未尽事宜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盖章)

代表(签名)



乙方:(盖章)

代表(签名)



2024年3月7日



临时用地租赁协议

甲方：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安化县小淹镇陶澍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安化县小淹镇汽车渡口改桥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甲方需使用乙方部分集体土地作为生产区临时用地使用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商量一致，特达成本协议：

一、用地位置

地块位于安化县小淹镇陶澍村，四至范围详见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占地情况

土地总面积2513平方米，全部为乔木林地。

三、临时用地租用年限

租用期限 3 年，具体以实际开工日开始计算，因工程建设需要延期的，应在协议期满前与乙方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租赁补偿及青苗补偿费用

按 1300 元/亩·年的标准进行补偿（包含青苗补偿费），共计支付租赁金额 14693 元。



五、土地复垦标准

主要依据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(TD/T1036-2013)、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(TD/T1031-2011)、《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规范》(DB43/T 1697)、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》(TD/T1012-2016)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 15776-2023)等相关标准制定。

六、其他事项:

- 1、租赁费用在临时用地正式使用时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场地使用完成后,由甲方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。
- 3、如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,因村、组、个人而产生的纠纷,由乙方协调处理,因乙方责任造成施工单位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未尽事宜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

甲方:(盖章)

代表(签名)



乙方:(盖章)

代表(签名)



2024年3月7日

